

# 66

## 於博怀非法经营案

案号: (2008)沪二中刑初字第 18 号

判决日期: 2008 年 4 月 10 日

### 审理过程

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指控於博怀犯非法经营罪,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。

### 案件要点

实施销售伪劣商品罪,同时构成侵犯知识产权、非法经营等其他犯罪的定罪量刑

### 基本案情

2006 年 3 月起至 2007 年 5 月间,於博怀为牟取非法利益,在未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及未取得《药品经营许可证》的情况下,以每粒人民币 5 元的价格从许东处购入假冒美国辉瑞制药公司已注册“万艾可”、“VIRGRA”商标的药品(俗称“伟哥”),后於博怀通过网络联系方式,再以每粒 1.2 至 1.5 美元的价格先后四次向他人销售上述假冒药品,共计 14030 粒,销售金额共计人民币 13 万余元。於博怀明知其销售的假药系假冒美国辉瑞公司“万艾可”药片。

於博怀及其辩护人对起诉书指控的於的犯罪事实均未提出异议。

### 适用法律

《刑法》第二百二十五条第(一)项“违反国家规定,有下列非法经营行为之

一,扰乱市场秩序,情节严重的,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,并处或者单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;情节特别严重的,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,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:(一)未经许可经营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专营、专卖物品或者其他限制买卖的物品的;……”

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《关于办理生产、销售伪劣商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第十条:“实施生产、销售伪劣商品犯罪,同时构成侵犯知识产权、非法经营等其他犯罪的,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。”

### 要点分析

於博怀到案后对其购入假冒辉瑞公司“伟哥”的药片并加价予以出售牟利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,多次供述证实了从2006年3月起,其以每粒人民币5元的价格从许东处购进假药,通过快递或托运获取“伟哥”后,再以每粒1.2至1.5美元不等的价格先后销售给他人,销售金额共计人民币13万余元。全案证据证明於博怀明知是假冒“伟哥”却予以购进、销售,从中谋取非法利益的客观事实。於博怀销售假冒“伟哥”的行为,不仅侵犯了药品管理制度,侵害公民的身体健康,也是对知识产权的侵害,更是对市场经济秩序的破坏。根据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2001年4月《关于办理生产、销售伪劣商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第十条规定,於博怀在没有《经营药品许可证》的情况下,非法销售假冒“伟哥”药品,扰乱市场秩序,情节严重,其行为已构成非法经营罪。鉴于於博怀认罪态度较好,可酌情从轻处罚。

### 判决要点

1. 被告人於博怀非法销售假冒“伟哥”药品,扰乱市场秩序,情节严重,其行为已构成非法经营罪;
2. 判处有期徒刑二年,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五万元,没收违法所得。